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李杏玲

電話：06-2991111轉8353

傳真：06-2982636

電子信箱：okar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字第1110463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答覆乙份 (0463749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1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(環保衛生第6號案)決議案「建請市府正視長者福利增加老人健保費補助」之書面答覆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4月6日南議環衛字第11100025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曾議員培雅(含附件)、許議員至椿(含附件)、蔡議員淑惠(含附件)、蔡議員育輝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

